

國立鹿港高級中學/機關

108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線上審查意見改善報告

說明：

1. 依據資通安全法第十二條規定公務機關應每年向上級或監督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無上級機關者，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應送交主管機關。
2. 依據資通安全法第十三條規定公務機關應稽核其所屬或監督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受稽核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提出改善報告，送交稽核機關及上級或監督機關。
3. 請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改善報告，並依學校行政程序函報國教署。

題號	評量項目	審查意見	改善情形
04	學校應設置資通安全管理長及資安推動小組，負責推動及執行資通安全相關業務。	宜補充名單之執掌工作分配。	今年度將補充名單之執掌工作分配
05	依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學校需設置資通安全人員，並鼓勵相關人員取得資安證照或參加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宜補充說明，是否不適用。	不適用
07	依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學校應盤點資通訊系統，並完成安全等級分級防護基準評估。	宜補充說明，是否不適用。	不適用
10	【網路控制措施】 (1)與外界連線，應僅限於經由網路管理單位之管控，以符合一致性與單一性之安全要求。	宜補充邏輯網路架構圖。	已補充邏輯網路架構圖
12	【網路設施控管措施】 應禁止以私人架設網路(如：行動網路、電話線等)連結機房內之主機電腦或網路設備。	宜宜補充管理規範公告畫面。	已補充管理規範公告畫面
13	【無線網路設施控管措施】 應禁止使用者私自將無線網路存取設備介接至校園網	宜補充管理規範公告畫面。	已補充管理規範公告畫面

題號	評量項目	審查意見	改善情形
	路；若有介接之必要應經權責管理人員同意並設定帳號通行碼或加密金鑰以防未經許可之盜用。		
14	【網路連線控制措施】 對於開放提供外部使用者或廠商存取之服務，必須限制使用者之來源 IP 及網路連線埠 (Port)，以確保安全。	宜限定使用埠號，不要全部開放。	已限定使用埠號
18	【存取權限之移除或調整】 人員報到或離退職應會辦電腦系統帳號管理人員，執行電腦系統的使用者註冊及註銷程序，透過該註冊及註銷程序來控制使用者資訊服務的存取，該作業應包括以下內容： (1)使用唯一的使用者帳號。 (2)檢查使用者是否經過系統管理單位之授權使用資訊系統或服務。 (3)保存一份包含所有帳號註冊的紀錄。 (4)使用者調職或離職後，應移除其帳號的存取權限。 (5)每學期應檢查使用者帳號，以確保帳號的有效性。	宜補充帳號申請單及帳號清查表。	已補充帳號申請單及帳號清查表
19	【特權管理】 電腦與網路系統資訊具有存取特權人員清單、及其所持有的權限說明，應予以文件化紀錄。	宜補充系統特權帳號清單。	將補充系統特權帳號清單
20	【設備區隔】 伺服器主機可依個別應用系統之需要，設置專屬主機，以	宜補充機櫃標示電腦名稱的照片。	改以對照表對應

題號	評量項目	審查意見	改善情形
	避免未經授權之存取，例如網路服務主機(電子郵件、網站主機)、教學系統主機(例如隨選視訊主機)等。		
26	【資訊工作日誌】 系統管理人員需針對重要電腦系統進行檢查、維護、更新等動作時，應針對這些活動填寫日誌予以紀錄，作為未來需要時之查核。	宜補充工作日誌紀錄佐證。	將補充工作日誌紀錄佐證
31	【通行碼之使用】 由學校發佈通行碼制定與使用規則給使用者，內容應包含以下各項： (1)使用者應該對其個人所持有通行碼盡保密責任。 (2)要求使用者的通行碼設定，應該包含英文字及數字，長度為8碼(含)以上。	宜補充使用者通行碼的設定畫面。	已補充使用者通行碼的設定畫面
33	【設備安置及保護】 主機機房及電腦教室宜設置偵煙、偵熱或滅火設備(氣體式滅火器)，並禁止擺放易燃物或飲食。	宜補充偵煙、偵熱設備，及電腦教室使用規定。	目前皆有偵煙、偵熱設備，及電腦教室使用規定
36	【溫濕度控制】 重要的資訊設備(如：主機機房等)宜有溫濕度控制措施(溫度建議控制在20°C~25°C，濕度建議控制在相對濕度50%R. H.~70%R. H.)，以防止資訊設備意外損壞。機房內應有溫濕度顯示裝置，以觀察實際之溫濕度情況。	佐證資料濕度為21%，宜注意濕度控制。	加裝增濕氣控制濕度為60%

題號	評量項目	審查意見	改善情形
43	【人員安全責任管理】 非正式人員、臨時人員，因業務需要，而接觸公務機密、個人權益及學校機敏資料者須填寫保密切結書。	宜評估保密切結書身分證字號填寫方式。	僅填寫保密切結書身分證字號五碼
46	學校應檢視資通安全情資之評估及因應機制。	宜補充資安通告處理作法。	將以網頁方式通告
47	1. 資訊業務委外合約中，應訂定委外廠商的資訊安全責任及保密規定，應要求委外廠商簽訂安全保密切結書。 2. 委外廠商人員到校服務時，應請其簽署委外廠商人員保密切結書。 3. 委外廠商服務異動或終止時，應中止或刪除其系統上的帳號與權限 4. 依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學校如有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應檢視委外廠商資通安全維護情形。	宜補充委外廠商人員保密切結書等相關需求文件。	將補充委外廠商人員保密切結書等相關需求文件
48	依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學校應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或宣導活動，提昇校園資訊安全認知能力。	宜補充年度人員完成訓練的百分比。	將補充統計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